

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1日，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及岙山岛，穿越岙山岛和长峙岛之间的岙山港海域，全长约3.6km，其中穿越海域段长度783m，陆域段2817m，不涉及站场和检修阀。路由设计压力0.4MPa，设计气化天然气输量6800Nm³/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海域段于2021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8月15日完工；岙山段于2021年9月6日开工，长峙岛段于2021年10月20日开工，2021年12月16日长峙岛段完工。岙山段于2022年3月停工。

2022年10月31日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以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的情况下，擅自实施了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跨海段），违反了《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规定”的情况下对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2年11月14日完成处罚。

2022年11月，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月12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以舟环函[2023]3号文予以核准。

2023年1月13日岙山段继续施工，2024年5月24日完工，2025年2月27日完成设备调试及返工修复并顺利通气。

本项目从环评批复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总投资2241.99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21%。

（四）验收范围

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重大变动的要求，本项目的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防治措施

定向钻工作井、施工区及临时堆场范围内设置临时屏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和清扫；汽车运输弃土时，装载的渣土高度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加盖篷布、控制车速，无弃土洒落；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路过居民区时减缓行车速度；未在大风及暴雨时节施工，大风天气时，未进行开挖、回填；加强了对裸露面的扬尘防治管理：固化后的钻渣、废弃泥浆和工程弃土采用覆盖防尘布等临时措施保存；施工作业场尽量设置于场地开阔的位置；使用优质柴油作为汽车及施工机械燃料，日常加强了维护和保养，保证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二）废水防治措施

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开挖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区设置了临时移动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施工单位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长峙岛段施工均为白天作业；选择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了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减少了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

机械数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声源叠加的影响；施工场界设置了不低于 2m 的隔声围挡；合理安排了行车路线，保持车况良好，尽量避开了居民区，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未在午休、夜间运输作业；加强了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四）固废防治措施

废弃泥浆经 pH 调节为中性后与钻渣一起经沉淀、固化后和工程弃土一起由施工单位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运至临城船用品市场路原蓝焰燃气有限公司输配站 1 号站进行场地回填；施工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可外卖综合利用的则外卖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生态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坚持“综合利用，挖填平衡”的原则，尽量利用开挖料；对出、入土点开挖的土壤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压实的施工顺序；恢复长峙岛段和岙山岛工作井、开挖处的地貌原状。表层土剥离时，选择在非雨季集中施工，设置临时拦挡和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并委托舟山市绿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绿植修复。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而诱发火灾或爆炸。项目调试期间未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针对天然气泄漏事故，企业建立了一整套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各种设备的运行操作规范，以及应急处置档案。各级设置了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机构，并规定了明确的机构职责。建设单位设有应急抢、维修指挥中心，并设有抢、维修队伍和装备，配备了性能优良的抢险车辆等必要的应急设施，应急队伍进行了定期培训，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阶段性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

